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8樓  
承辦人：林意庭  
電話：02-27208889轉6423  
電子信箱：ak4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33107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73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社（一）字第1130108665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教育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協助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事宜，申請認證期程為每年之2、5、8、11月。
- 三、本次將於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開放第73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請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官網首頁（<http://www.nepac.org.tw/>）進入，於網站左方電子化認證系統點選機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登入介面。若為第一次申請，點選「加入會員」選項（<https://www.nepac.org.tw/?f=register>），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
- 四、另為持續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的學分認證效益，鼓勵貴單

市立大學 1131107



\*VWAA1136034766\*

位參與事項說明如下：

- (一)「採納聯盟」機制：期望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並鼓勵其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將其納入相關的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考，以期推動終身學習及推廣非正規教育。相關採納聯盟申請資訊，請至上開網站／專區／採納聯盟查詢。
- (二)擴大申請課程認證之管道：為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效用，邀請貴單位申請辦理課程認證作業，如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或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專業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課程；另亦鼓勵除了原規劃本質核心課程外，亦可視部分課程內容規劃開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課程、AI課程等多元性課程。倘符合申請認證資格，亦可鼓勵其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使民眾修習後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俾利後續認證銜接及抵免學分事宜。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謝珮瑩研究員，連絡電話：(02)

77493822，電子信箱：rcae@deps.ntn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